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發放。本公佈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任何部份。本公佈提及的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按已登記或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下。股份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公 佈

關於認購事項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i)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有關告知市場本公司之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

日之公佈，提供資料純粹以回應報章揣測，以待刊發認購公佈（「**第二份公佈**」）；(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向市場提供自第二份公佈以來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最新資料（「**第三份公佈**」）；(i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有關本集團出售於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出售公佈**」）；及(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佈，有關延長達成監管條件之最後日期（「**監管條件最後限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第四份公佈**」）。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第二份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誠如第二份公佈提述，(i)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其中一項不可豁免條件（即監管條件），方可作實；及(ii) 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已注意到，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就上市規則第14.82條可能成為現金資產公司，致使本公司之證券將暫停買賣及本公司將須在取消暫停買賣前進行新上市申請程序。

根據認購事項之結構及條款，及因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呈遞文件（參閱第三份公佈），上市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裁決函，致使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i) 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下之現金資產公司；(ii) 股份將暫停買賣；及(iii) 須在取消暫停買賣前進行新上市申請程序（「**上市部第一裁決**」）。

接獲上市部第一裁決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投資者及各自之顧問，向聯交所提交第二份呈遞文件（「**第二份呈遞文件**」），以尋求建議修訂認購事項結構（「**經修訂認購事項建議**」）之指引，內容主要包括：(i)削減認購事項金額；及(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僅旨在直接或間接有利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經修訂認購事項建議強調本公司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並展示本公司建議收購資產（「**建議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經修訂認購事項建議之建議結構及條款、第二份呈遞文件及出售公佈，上市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裁決函，致使(i)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原則為本測試」下之反收購行動，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及(ii)倘本公司進行經修訂認購事項建議，上市部第一裁決內所載列之上市部關注事項維持不變（「**上市部第二裁決**」）。上市部第二裁決的直接影響為並未於本公佈日期達成監管條件。

董事會正審慎考慮上市部第二裁決的理據、其對認購事項的影響、本公司目前所有的權利、狀況及選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就有關裁決尋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的權利。倘若和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一步延長監管條件最後限期

為了有更多時間達成監管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監管條件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維持全面效力及繼續有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認購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之多項其他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監管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和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認購公佈（倘獲刊發），以了解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全部及完整詳情，因此，本公佈（其唯一目的為提供自刊發第四份公佈以來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最新資料，故應就此目的閱讀）有關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內容未必完整。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若對其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以了解應採取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思強先生（主席）、丁雪冷女士、李東星先生、葉家海博士及劉宇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家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邱秋星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